

乐东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函

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贵中心乐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（新能源车）购置（第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GP2022-032R），贵中心在2022年9月22日发布中标公告，中标供应商为：海南促进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：427.2万元。2022年10月17日，海南促进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向我单位致函，表示因疫情影响，会明显影响供货和交付周期，提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四十九条：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经认真研究讨论，我单位决定依照规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函告。

乐东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2年10月25日